

凤阳县第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省凤阳县第二中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地球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报价文件内容,甲乙双方在自

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所属凤阳县第二中学校区委托于乙方实

行物业管理,并订立本合同(凤阳县第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czfycg202308-038) 招投标报价文件及答疑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凤阳二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综合楼、敏行楼、弘毅楼、科技楼及校园保洁;宿舍楼管理和卫生保洁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服务对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甲方和物业使用人,甲乙双方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

第四条 具体委托服务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凤阳县第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本次招标范围为凤阳二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综合楼、敏行楼、弘毅楼、科技楼及校园保洁;宿舍楼管理和卫生保洁等方面的工作。